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应对重大舆情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组长，其他成员根据舆情工作需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小组是公司应对舆情处理（主要是重大舆情）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信息发布。舆情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舆情工作小组及董事会秘书的牵头下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舆情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组织实施舆情监测和采集。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协同舆情管理工作合作商(若有)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并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二) 分析研判舆情风险。对舆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将舆情研判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三) 根据董事会秘书或舆情工作小组的处置决策和要求，协调相关方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公司其他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四) 跟踪舆情处置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舆情工作小组汇报，管理舆情信息工作档案。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上证 e 互动及其他相关网络媒体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作为舆情管理的配合方，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等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舆情，并根据需要配合落实舆情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保持真诚沟通。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专职人员对本部门监测到的以及各配合部门上报的舆情信息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联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系统评估舆情信息的影响和风险。对于一般舆情，董事会秘书联合相关部门拟定应对措施，并督促实施；涉及重大舆情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舆情工作小组报告，由舆情工作小组对处置方案作出统一决策和部署，并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小组会议，就重大舆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小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

（一）事实调研。舆情工作小组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二）内部决策。舆情工作小组应第一时间识别问题类型，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信息披露。舆情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声，减少误读误判；并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及舆情影响程度，通过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多渠道进行相应的信息澄清和披露。

（四）汇报沟通。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汇报。

（五）依法维权。对编辑、伪造、发布、传播公司虚假或不实以及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和信息平台，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结合公司《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内部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